

臺南市立 103 學年度將軍國民中學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據本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。

貳、甄選類別：正取廚工 1 名，備取廚工 1 名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(二)品性端正無下列不良行為：

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行為不檢損害學生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廚工工作者。
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廚工之情事。

(三)男女皆可，男性應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出具相關證明)。

(四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(經公立醫療院所或 102 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，不得有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)

(五)能刻苦耐勞、誠實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體力足可負荷廚房工作，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始得報名：

具備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證照者，如未持有者，需自費於 1 年內取得。(持有證照者優先錄取)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1. 擔任廚房各項工作。
2. 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和調理等作業。
3.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。
4. 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5.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。
6. 配合學校活動，辦理廚房相關工作
7. 其他：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
伍、簡章公告：

一、時間：甄選簡章於 103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 起，於將軍國中網站(<http://jjjh.tn.edu.tw/>) 公告及臺南市教育局網站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。

二、取得方式：請自行於將軍國中網站(<http://jjjh.tn.edu.tw/>) 下載相關表格內容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(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)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**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二、**報名方式**：上網下載報名表(如附件 1)後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如附件 2)。

三、**報名地點**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總務處 (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嘉昌里昌平 1-1 號，電話：06-7942042#103)

四、**報名程序**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乙份，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，以黏貼在報名表用。

(二)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，**影印本每頁須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**)各 1 份並夾妥於報名表後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
1、國民身分證。

2、學經歷證件，如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，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(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注意事項(三)3 辦理)。

3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照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。(若無則免)

4、服務證明(餐飲相關工作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)。

5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(附件 2)、切結書(附件 3)等。

6、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7、繳交合格健康檢查切結書。(如附件 3)

※繳驗之證件，若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自行負責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3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面試 100%。

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
- (二)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以供核對身份，始得應考。
- (三)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- (四)確定錄取後，需於規定時間繳交健康檢查證明，否則適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捌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03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面試。
- 二、地點：將軍國中二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備註：若有臨時變動，依本校首頁(<http://jjjh.tn.edu.tw>)公告為準。

玖、放榜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03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：00 前。
- 二、放榜地點：本校網站(<http://jjjh.tn.edu.tw/>)及臺南市教育局網站公布甄選結果，並另以電話告知。
- 三、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(<http://jjjh.tn.edu.tw/>)及臺南市教育局網站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，提出任何異議。
- 四、正取人員報到：
 - (一)請於 103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並簽約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 102 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，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 - (二)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（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），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。
 - (三)錄取人員，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拾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聘用日期：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00 分並需善後處理完成，如有需要加班不得拒絕。（時間將依學校需求彈性調整）
- 三、上班日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寒、暑假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）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- 四、每學期開學前應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。

拾壹、待遇：

- 一、薪資：依最低基本工資×每月實際工作時數計算。(依實際簽到退情形計算時數)
- 二、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- 三、其他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- 四、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因導致本甄選日程、地點需更改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jjjh.tn.edu.tw/>)及臺南市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。
- 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，並得經本校甄選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。